

2024年1月10日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A類港元單位：0.38%#

B類港元單位：0.68%#

I類港元單位：0.18%#

S類港元單位：0.08%#

由於本子基金乃新設立，故該數字僅為估計值，代表應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單位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該數字，並可能每年發生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本貨幣：港元

分派政策：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首次	追加
A類港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B類港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I類港元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 元
S類港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是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後者是於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本子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購買本子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投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不同。本子基金不保證償還本金，管理人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基金單位。本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本子基金並無恆定的資產淨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提供與港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回報。

投資策略

A. 主要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港元計值和結算的短期存款及由政府、公司、半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港元計值的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匯票。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動性狀況，具體如下：

- 信貨評級：本子基金將僅投資於(i)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ii)由被評為投資級別的發行人 / 擔保人發行 / 擔保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賦予的 A-2 或以上的短期信貨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貨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或（僅當缺乏短期信貨評級時）標準普爾賦予的 BBB 級長期信貨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貨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對於分歧信貨評級，最高評級將適用。

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期限為長期的債務證券。僅當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僅有長期信貨評級而無短期信貨評級，但在本子基金買入時具有較短的剩餘到期期限（受關於剩餘到期期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條件規限）時，方考慮長期信貨評級。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本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買入剩餘到期期限超過 397 日（就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為兩年）的工具。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域配置。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大中華地區（指中國內地以外的離岸市場，即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新加坡。本子基金預期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或新興市場。

B. 輔助性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2章認可或以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近及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資產抵押證券在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指中國內地以外的離岸市場，即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新加坡等地區發行，並被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

本子基金持有的單個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惟：

- (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 25%；
- (ii) 如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可投資於同一隻證券的百分比不超過30%；或
- (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本子基金由於其規模無法通過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本子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於同一集團內各實體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對少於1,000,000美元或以本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同等金額現金存款，當由於其規模原因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時，則前述限額將不適用；及
- (i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 25%。

本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或城投債。

本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訂立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的出售及回購交易，惟本子基金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本子基金將不會訂立與本子基金有關的證券借出及逆回購交易。

本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與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風險

- **短期債務證券風險** -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到期期限較短的債務證券。這意味著本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買賣該等證券引致的交易費用可能增加，進而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相比更為成熟的市場，本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涉及更高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於此類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復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子基金可能引致較高的交易費用。
- **信貸 / 對手方風險** - 本子基金面臨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無力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 於本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隨利率下降而上升，及隨利率上升而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面臨限制，概不保證債務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具良好信譽。
- **估值風險** - 本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始終可得。若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影響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因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化而被下調。若某個債務證券或與某個債務證券有關的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本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債權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情形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力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將投資港元計值和非港元計值短期存款，這涉及發售此類存款並作為此類存款對手方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子基金亦可能在非居民賬戶（指被當做在中國境內銀行的境外存款處理的境內存款）及境外賬戶（指在中國內地銀行的境內分支機構的境外賬戶的境外存款）中存入存款。由於此類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護計劃的保護或完全保護，與本子基金的短期存款持倉相關的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損失。

4. 外幣風險

- 本子基金買入的若干投資以有別於基本貨幣的貨幣（例如美元）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本貨幣與本子基金買入投資的貨幣之間的匯率，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5.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港元計值和結算的工具。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的不利政治、稅收、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因此，本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為多元化的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為波動起伏。

6. 對沖風險

- 本子基金可為對沖而買入衍生金融工具，於不利狀況下，此類對沖可能失效且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這可能導致超出本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涉及工具的對手方將不履行對本子基金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損失。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本子基金為新設基金，故並無充足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1%
轉換費	最高為轉換總額的 1% (目前為 0%)
贖回費	無

本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子基金中撥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港元單位：最高為每年 1%，目前為每年 0.3%

	B類港元單位：最高為每年 1%，目前為每年 0.6% I類港元單位：最高為每年 0.5%，目前為每年 0.1% S類港元單位：最高為每年 0.5%，目前為每年 0%
受託人費	每年 0.05% (本子基金推出六個月後每月最低費用為 27,000 港元 (或等值))
績效費	不適用
行政管理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 閣下應注意，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將管理費最多增加至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訊

- 經受理代理 (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在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 (即交易截止時間) 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不同的分銷商可規定不同的接收投資者要求的截止時間。
-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單位價格的公佈於每個營業日進行。本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am.htsc.com.hk/>¹公佈。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